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部分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6月25日与自贡市大安区城乡住房保障管理局、自贡市大安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签订了《自贡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书》。

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06月26日、2018年07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自贡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书〉的公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收到征收补偿资金情况

2019年6月28日,公司收到自贡市大安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拨付的部分补偿款人民币3,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整)。

后续公司将加强同征收主管部门沟通协调,积极推进该笔征收补偿款的支付进度。自贡市大安区城乡住房保障管理局按市政府决定对公司大安厂区实施了征收,但由于旧城改造规划多次调整,征收补偿资金没有及时组织到位,导致实际付款进度与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出现较大差异。公司大安厂区资产交付后,自贡市大安区城乡住房保障管理局已完成全部建筑物、构筑物拆除,目前正进行招拍挂前的土地整理,进展顺利。自贡市大安区城乡住房保障管理局将尽快筹措资金,有序、及时地安排支付公司征收补偿款。

后续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日